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6號

原告 田宇傑

訴訟代理人 吳香妹

被告 黃元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17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，造成身體受有左上臂多處開放性傷口及挫傷、臉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後背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大腿擦傷等傷害，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肄業，入監前從事高爾夫球球桿頭製造員，每月所得約6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563,687元，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；被告為大學畢業，入監前為吊車司機，月薪約7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240,402元，名下僅有汽車1部，此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
01 調件明細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，復參  
02 以被告之加害情形，造成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  
03 告請求賠償慰撫金10萬元，核屬適當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張裕昌